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3 年 1 月 5 日

學校導護問題沉痾未解 中央地方應優先處理

高雄市鳳翔國中梁姓女教師前年底執行導護挨撞致終身失能，引起社會關切，讓人沉痛的是，面對這起不幸事件，高雄市教育局與學校始終互踢皮球，家屬始終無法得到一個合理的交代與真相，全教總對此表達嚴正抗議與譴責。

全教總自前年底即要求中央、地方政府共同面對、徹底解決困擾多年的學校交通導護問題，讓教師回歸教室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並多次向教育部建議，因導護議題涉及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權責，應由行政院出面整合相關部會提出完善的學童交通安全規畫，相關部會的協調雖已啟動，惟進展緩慢；而部分地方政府雖表示「不強迫教師擔任交通導護」，卻僅具宣示意義，各縣市仍有許多老師被要求當導護志工。

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，學生上下學安全事涉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政府權責，全教總暨相關地方工會一致要求行政院負起主要責任，剛上任的縣市長更應將維護學童交通安全，列為優先施政項目，徹底解決校園導護問題。

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于居正表示：事件發生迄今一年多，教育局仍無法給家屬一個合理交待，甚至造成家屬抱怨「教育局與學校互踢皮球」，顯示教育局缺乏危機處理的智慧與承擔責任的勇氣，令人遺憾！

為了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憾事，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除了促成陳其邁市長承諾「不強迫教師擔任交通導護」，也與教育局達成協議，訂定《高雄市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維護相關措施規劃原則》，並籲請教育局協助學校招募導護志工隊，並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全面檢視通學路段，改善交通號誌、標線與交通工程，或協商人力支援。

于居正表示，該會已向會員宣導「不強迫教師擔任交通導護」相關因應作為，若仍有學校強迫，請會員立即反映，該會將全力協助處理。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張永青強調：無論於法規面或教師責任面來看，校外交通導護皆非教師之責任，且教師之養成教育並無此項內容，實不應強制要求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。另，在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期間，無法顧及校內班級學生安全，但班級內發生事故教師又必須承擔責任；強迫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，顯然對教師工作內容無限上綱，加重非依法應承擔之責任。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自 101 年起不斷與教育局協商無果後，於 104 年 3 月 16 行文勞工局要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調解，經多次溝通與兩次調解會議後仍無法取得共識，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再於 104 年 9 月 8 日提出一方申請仲裁案，終於促使教育局廢除原導護要點，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重新制定「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」，明定教師亦為導護志工，既屬志工自不生強迫性。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葉明政主張：地方政府應主動協助各校檢視校園周邊上下學道路，規劃合理明確的行人與車輛動線，先用科技、工程手段提升學生上下學環境的安全；其次，應要求真正具有執法權限的人員(如：警察或義交)配合各校作息進駐上下學路口，確實執行交通執法工作，提供學生即時的安全保障；最後，社會應有體認：馬路上具備真正安全觀念的駕駛人或用路人愈多，學生的安全才能更獲得保障，教師們願意努力教導孩童交通安全相關知能，更期盼大眾能戮力實踐提供孩童安全的上下學環境。

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莆田理事長重申「愛護生命，疼惜生師，保護學生上放學，教師應於校園內維護學生安全」，路口交通導護非老師工作，相關單位應負起責任，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回歸專業與法治，呼籲教育部潘部長能基於法治並以同理心看待，具體做出保護生師的實質作為，畢竟沒有安全，其他的都是多餘！

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理事長陳俊裕認為，桃園善政，就從解決導護問題開始，讓教師退出導護行列，改以科技執法、學校周遭路口設置盤整，配合警政署「安心上學」專案讓真正具有執法能力者進行交通執法工作等，才能讓學童安心上學，教師安全工作，避免高雄的悲劇在桃園發生。

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呼籲讓悲劇到此為止，請教育部加快腳步，盡快提出完整對策，剛上任的縣市長更應將解決導護問題、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列為優先施政，以專業人力、科技執法確保上下學安全，師生回歸教室，妥善解決學校導護問題。